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14年7月18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彭樹貴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宗言先生(總裁、執行董事)、扈振衣先生(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扣稅前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元
- 扣稅後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1235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117元
- 股權登記日：2014年7月25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28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4年7月28日

一. 通過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時間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已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

二. 分紅派息方案

1. 發放年度：2013年度
2. 發放範圍：截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

3.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總股本(12,337,541,5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3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603,880,395元。
4. 扣稅說明：
 - (1)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暫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1235元。股東的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5%。

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超過已扣繳稅款的部分，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 (2) 對於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由本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按照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股息0.117元人民幣。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 (3)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其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實際派發現金股息為稅前每股人民幣0.13元。

三. 相關日期

1. 股權登記日：2014年7月25日
2. 除息日：2014年7月28日
3.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4年7月28日

四. 分派對象

截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

五. 實施辦法

1.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三戶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2. 其他持有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現金紅利委託中登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六. 有關諮詢辦法

聯繫部門：董事會秘書局

聯繫電話：010-52688600

聯繫傳真：010-52688302

七. 備查文件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